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2426号

申请人：刘连瑞，女，汉族，1970年12月27日出生，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园街100号1001室。

被执行人：福海县福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粮食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洋。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广英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坪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杨广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广才，男，汉族，1962年4月8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路100号10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2522号民事调解书，于2017年4月13日以(2016)新0104执24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杨广才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黎路12号1-1-5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证号：00500470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470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杨广才名下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黎路12号
1-1-501室房产（证号：0050047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武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本作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 凯